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603035_11560017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一堂帶得走的SEL藝術課：音樂律動與教案設計實作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於7月9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教師（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20日、21日（週一、二）。
- 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（週四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小四樓好時光教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（二）本中心以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

電子
文
騎

6

吉林國小 11506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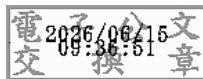
RJAA1156004424

箱通知。

(三)請報名學員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/個人基本資料管理
/教職員基本資料進行職稱校對，職稱為藝術領域教師優
先錄取，且本研習不受理現場臨時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總務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